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0 日

第 4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核釋「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地上建物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用地於主管機關發文通知所有權人之日至重建房屋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得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60 類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自 108 年元月上路，用藥安全大家一起來把關](#)

[全民健保投入 10 億持續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並調高加護病房護理費](#)

稅務媒體新聞：

[贈與稅免稅額 這樣算錯很大](#)

[會計師新業務 應評估洗錢風險](#)

[自家創業賣無招牌小吃卻沒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毋湯](#)

[財政部首度表態：產創四大租稅優惠將延長十年](#)

[交易不課證交稅 債券 ETF 開始走 10 年大運](#)

工商媒體新聞：

[記帳士洗防法修正 明訂疑似洗錢案記帳士有通報義務](#)

[洗錢防制定義廣 富豪離婚也要列入洗錢防制名單](#)

[中小企業二大困境：接班、數位服務行動支付](#)

[超商跨境匯兌 有條件開放](#)

[銀行法修正 強化資訊交換](#)

稅務政府新聞：

[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蔡明忠先生評論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措施](#)

[基隆關籲請業者正確標示產地 以免受罰](#)

[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零售轉型-善用大數據，創造新商機](#)

[離岸風電推動符合進度 各業者籌設文件申請順利進行中](#)

[臺印尼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臺商爭取印尼經濟成長商機，共創產業合作新藍海](#)

[輸入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 基隆關籲請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防範非洲豬瘟，經濟部籲請電商購物平台共同防疫](#)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609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5 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

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

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五獎或六獎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 7 條 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開獎日之次月四日前，就轄內當期中獎之各獎產製載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之中獎清冊檔，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供代發獎金單位以憑核發。但電子發票中獎之各獎中獎清冊檔，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製並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

第 8 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依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方式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中獎人得於代發獎金單位之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領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為本國人民、持居留證之外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一、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卡片號碼、轉帳卡卡片號碼或電子支付帳戶。

二、領獎期限屆滿前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無法或未以前項規定方式領獎者，應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中獎發票為公用事業開立者，得持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領獎。

第 9 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

第 10 條 代發獎金單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身分證明文件，將中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證號註記於中獎清冊資料庫，並取具中獎人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各獎獎金時，應連結中獎清冊資料庫核對。

前二項規定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非憑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發給獎金者，應併附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與領獎收據。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中獎人屬使用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核釋「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地上建物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用地於主管機關發文通知所有權人之日至重建房屋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得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039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房屋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又稱海砂屋），依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主管機關通知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發文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均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之其他要件規定者，於該期間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701103822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評核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計畫分年經費需求，並透過補助金額核配及流用，有效控管本計畫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爰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單位以申請計畫書已獲本局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三、申請單位應依本局核定計畫內容，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之申請，函送本局審核後，本局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第四季公告次年度核配補助金額。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基本資料：須包含申請案名、補助類型、核定計畫內容概要、現行補助契約之簽訂日期及本局文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召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契約影本等。如申請單位尚未完成委辦契約簽訂，屬當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者，須提供決標公告影本；屬次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者，須提供招標公告影本，無則免附。

(二) 累計執行進度說明（屬跨年度計畫者）：應說明當年度工程內容、實際執行進度與核定計畫內容之差異性及成因。

(三) 分年執行計畫內容：

1、申請年度及後續年度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及內容。

2、屬工程進度者，應提供申請年度工程預定進度表（S-Curve）。

3、屬當年度計畫者，應說明該申請年度截至六月之具體進度（含預計工程進度）；屬跨年度計畫者，應說明申請年度截至四月之具體進度（含預計工程進度）；如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一者，應提出說明對照表，並於分年計畫獲核定後，辦理計畫變更作業。

(四) 分年經費需求：包括申請年度及次年度預計執行費用之列項說明、預計申請補助金額；如申請分年執行計畫之經費需求超出原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應說明理由。

(五) 計畫辦理情形：應針對申請案辦理歷程概略說明（含實際進度與預定工程進度表所載之差異、計畫期中、期末報告或規劃設置進度報告之繳交情形），並詳述申請案補助等有關款項請領狀況。

(六) 用地取得情形：案件涉及用地取得者，應說明用地取得辦理情形（含土地清查結果、用地取得方式及期程、召開說明會情況與會議紀錄）及調查成果（含地主同意情形），以及後續預定工作項目及期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不予審核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

(一) 申請單位未依本局要求完成計畫核定、補助契約簽訂或修訂作業者。

(二)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前點各款規定，致影響本局針對執行成效認定者。

五、本局依以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原則辦理審核作業，並經提報本要點第十一點評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核配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一) 為支持國家綠能政策發展，申請案件屬本要點規定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其開發總經費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二) 為直接紓解產業缺地問題，申請案件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三) 為鼓勵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促進產業環境均衡發展，申請案件所在區域屬我國之離島者，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四) 申請案件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經本局審核同意，依以下申請年度計畫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予以核配：

1、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 = 申請年度總工程經費 × 申請計畫案核定之補助比率上限 × 預算核配參數 + 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預算核配參數」指案件屬性權重 × 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縣市執行係數 × 調整係數 α 。相關參數說明，如附表。

2、前目所稱「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指申請案件經本局第一次核准後，提早於前一年度執行之補助費用執行數，惟案件若屬當年度執行者，其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亦得選擇併入當年度執行數，依上述公式進行次年度經費計算，並擇優核配。

3、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均衡區域發展，屬本要點認定財力分級第四級、第五級之縣市政府，其所提出申請補助案件之核配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4、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應以核定計畫內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所載申請年度之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六、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除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且已進入審查程序者外，其餘案件本局將於執行年度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計畫執行評核，視各分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及刪減流用如下：

(一) 第一階段進度控管（特定時點）：

1、本局將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跨年度計畫）及六月十五日（含執行年度計畫及跨年度計畫），檢核各補助案實際進度，與前述分年執行計畫內容所載預定工程進度之差異。

2、實際進度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得刪減相當於全部或部分落後進度之補助金額。

3、實際進度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除得刪減相當於全部或部分落後進度之補助金額外，本局將邀集申請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如經本局確認落後情事無法改善且已影響政策效益者，將按符合規定之執行進度核算補助金額，且全數刪減未執行及未符合規定執行之補助額度，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

4、第一階段進度控管結果（含補助金額刪減），經提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各申請單位。

(二) 第二階段進度控管（預警時點）：

1、本局於執行第一階段進度控管後，至該執行年度結束前，為第二階段進度控管期間。

2、第二階段進度控管期間如申請案件實際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將邀請申請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並函文要求限期改善。

3、未依前目規定檢討內容，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經提報評選小組備查後，全數刪減未執行及未符合規定執行之補助額度，並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各申請單位。

七、依前點規定刪減之補助金額，本局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作業。

八、各申請案件經本局核配流用金額後，其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

說明：。

一、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

(一) 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二) 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

三、自一百零八年會計年度起，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四、關於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其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一百零八年度期間者，為前點所稱之「一百零八年會計年度」。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公告。

60 類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自 108 年元月上路，用藥安全大家一起來把關

為嚴密守護民眾用藥安全，健保署實施之「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將由現行之 12 大類擴大至 60 大類，範圍約涵蓋七成健保門診藥費。健保署並已開發主動提示系統，可供醫師門診時即時提醒病人家中餘藥情況；此外也建置了健康存摺 APP，鼓勵民眾可自行下載 APP，以了解自身或家人近三年醫療用藥情形。

健保署自今(107)年 9 月起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醫師於開立處方時，系統可即時比對病人近三個月領取過之藥品，若有重複用藥情形，立即主動提示其病人在哪幾家醫院診所領取過多少藥的資訊，醫師可依此與病人確認家中餘藥情況，並適時衛教與調整藥品。經過健保署宣導，目前已有 99% 醫院及超過 6 成的基層診所使用此功能。除由醫師查詢雲端系統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外，民眾亦可自行下載「健康存摺」，了解父母及自身甚至子女之用藥情況，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父母的用藥讓子女一起守護。

經統計，107 年第 3 季重複用藥金額已較第 1 季下降 19%，然仍有約 12 萬人的長天期處方有重複用藥的情況，其中六成五是 60 歲以上老年人，70 歲以上則近 4 成，且平均每人一季約多領近 40 天的藥品，值得多予以關心。另以重複用藥類別分析，降血壓類(15%)、安眠鎮靜類(10%)及抗血栓類(8%)藥品重複人數最多。

為加強管理，從明(108)年 1 月起，健保署將原重複用藥管理範圍之 12 類藥品擴大為 60 類，針對開藥 14 天以上之慢性病用藥列入管理範圍，短天期之急性用藥不受影響。另醫師如遇臨床上特殊情形，如病人持機票出國、離島地區居民、因病人病情變化調整用藥、系統連線異常或其他病人因素等，醫療院所可於開藥後申報虛擬醫令代碼(R001~006)，病人無需自費。

健保署表示，為保障所有用藥病人安全，避免重複服用過多藥品危害病人健康，本署將持續與醫師藥師一起為病人用藥把關，大家共同守護用藥安全。

全民健保投入 10 億持續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並調高加護病房護理費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自 104 年起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將再挹注約 6.14 億元調升護病比加成率，並以 3.72 億元提升重症護理照護品質，提高加護病房護理費支付標準，此項給付新制溯及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自 104 年 1 月起挹注 12 億元用於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當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範圍時，其住院護理費可獲得 9%至 11%之加成。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將資源挹注於全日平均護病比表現較佳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於 106 年 5 月調整護病比加成級距，由 3 級調整為 5 級，加成率調整為 3%至 14%；本次更投入 6.14 億元預算用於調整護病比加成，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住院護理費之「全日平均加成率」將調整為 2%至 20%（調整對照表如附表）。推估調整後，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點數全年約 21 億點，占住院護理費比率約 9.2%。

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的政策目標，健保署訂定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廿四項配套，其中一項策略為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為鼓勵醫院提升重症護理照護品質，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加護病房護理費支付點數調升 5%，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之各層級醫院加護病房護理費由原 2,698、3,609 及 4,277 點，調升為 2,833、3,789 及 4,491 點，預估將增加 3.72 億元，上述所增加之金額，均以 107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支應。

健保署肯定及感謝醫院護理人員之付出辛勞，除過去 98 年至 103 年額外編列專款 91.65 億元，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外，自 104 年起於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陸續增編近 48 億元用於提升住院護理相關支付，且前述預算逐年隨一般服務成長率成長，期盼透過健保支付鼓勵，加上醫院及護理人員共同努力，守護住院病患之健康與照顧品質。

本次支付標準調整內容，歡迎各界可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全民健康保險公告查詢，網址

[連

結]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

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調整對照表

全日平均護病比範圍

加成率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4年1月至

106年4月

106年5月至107年11月

107年12月起

8.5-8.9

11.5-11.9

14.5-14.9

9%

3%

2%

8.0-8.4

11.0-11.4

14.0-14.4

10%

6%

5%

7.5-7.9

10.5-10.9

13.5-13.9

11%

9%

14%

7.0-7.4

10.0-10.4

13.0-13.4

12%

17%

< 7.0

< 10.0

< 13.0

14%

20%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病房費通則。

稅務媒體新聞：

贈與稅免稅額 這樣算錯很大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今年購買兩筆土地，土地公告現值分別是 180 萬元及 200 萬元，並分別登記在兩個兒子名下，卻誤以為兩人的受贈金額都小於 220 萬元，不用繳納贈與稅。國稅局澄清，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不是以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來計算。

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只要所贈與之金額累計不超過 220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前述民眾出資為兩個兒子購買土地，土地公告現值合計 380 萬元，當年度的贈與總額已超過免稅額，所以需繳納贈與稅 16 萬元〔(380 萬元-220 萬元)×10%〕。

國稅局還提供節稅小撇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所以，父母每年除每人的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

舉例來說，林先生的兒子今年娶媳婦，林先生當年度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贈與兒子 320 萬元的財物（婚嫁贈與 100 萬元+一般贈與 220 萬元）不用課徵贈與稅，當然林太太也有相同的額度，夫妻兩人加起來共可贈與兒子 640 萬元的財物而免課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對子女婚嫁的贈與，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

會計師新業務 應評估洗錢風險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因應洗錢防制新法上路，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的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的風險。

根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對新產品、新種服務或運用新科技的風險管控措施。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行政院相關官員表示，此一規定是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建議訂定的。

新的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已在 11 月 9 日上路，金管會也配合修正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一併在 11 月 9 日上路。

而會計師應確認客戶身分的時點，也增加了臨時性交易，所謂臨時性交易包含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的多筆交易。

會計師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一是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二是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自家創業賣無招牌小吃卻沒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毋湯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時機歹歹，利用自家房屋經營試賣青醬蛋餅等創意點心，賺點外快，但沒有掛招牌也沒有未雇用員工，可以免辦稅籍登記嗎？國稅局表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要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如查獲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開始營業前就要辦好稅籍登記，」國稅局舉例，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就開始營業被查獲，經稽徵機關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但即使補辦了稅籍登記，先前沒辦稅籍登記卻擅自營業期間的銷售額，仍應依規定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首度表態：產創四大租稅優惠將延長十年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今（3）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產創條例明年底落日後，投資研發抵減、天使投資減除、合夥創投穿透課稅及員工獎酬四大租稅優惠措施將會延長，且目前方向是延長十年。

這是財政部首度公開就產創條例四大租稅優惠將延長，且延長十年表態。

執政黨立委余宛如今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指出，這次選舉執政黨大敗，就是因民眾對施政無感，民眾要的是拚經濟，產創條例明年底落日，產創條例四支箭該延長幾年？

李慶華在答詢時指出，產創條例明年底落日，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賦稅署正就產創條例是否延長進行研商，初步研商產創條例四大租稅優惠措施將會延長，目前方向是延長十年。

余宛如強調，產創條例在修法時，擔心稅損，致天使投資、合夥創投穿透課稅等至今尚未有企業提出申請，是政策太保守，這樣拚經濟民眾當然無感。

交易不課證交稅 債券 ETF 開始走 10 年大運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稅賦豁免，再加上壽險業將債券 ETF 當成「替代性海外投資工具」，債券 ETF 市場正在走 10 年大運。根據統計，到今、2018 年 10 月底，上市櫃債券 ETF 發行量加總已高達 2977 億元。不但逼近 3000 億大關，還較去年底發行量「飆增」逾 2500 億元，奠定台灣「亞洲最大債券 ETF 市場」領先地位。

債券 ETF 能鹹魚翻身，「證交稅」稅賦豁免 10 年是最大關鍵。櫃買中心指出，債券 ETF

交易，原先「賣方」須負擔千分之1證交稅，但財政部自去年起停徵債券ETF證交稅10年，債券ETF交易不須再繳交易稅，市場因而逐步增溫。

櫃買中心統計，去年底上櫃債券ETF發行量為352億元，到今年11月23日止，上櫃債券ETF發行量已高達2854億元。不到1年，發行規模大增2502億、成長高達7.1倍。若再加計上市債券ETF發行量123億元，到今年11月底，上市櫃債券ETF發行量加總高達2977億元，近期就會突破3000億元。另外，台灣債券ETF規模在9月已超過韓國，居亞洲最大。

債券ETF冷灶回溫，「投資錢多多」的壽險業又是最大功臣；主因不少壽險公司把債券ETF當成「替代性海外投資工具」。壽險業者解釋，保險公司是拿「台幣」買各家投信發行的債券ETF，這些ETF多數連結「國外債券」標的、例如美元10年債，因此買債券ETF可看成海外資產布局。

壽險業者說，目前各檔債券ETF，若不考慮債券價格波動，指數報酬率在3到4%之間。壽險業者若自行買美元債、例如20年期以上，雖也有4.5%報酬率，但「扣掉高達3%」避險成本後，最終報酬率可能只剩1.5%。但透過債券ETF，壽險業不須承擔龐大的匯率避險成本，一樣能做海外資產布局，且轉手時還不用課證交稅，何樂而不為。

雖然債券ETF也須評價，利、匯率波動會影響到淨值表現。但壽險業者認為，ETF淨值波動沒有「匯損」來得傷，因而紛紛搶進。包括南山、富邦、新光、中國、國泰及台灣、三商美邦人壽等7大壽險公司到今年10月底，已吃下超過2000億的債券ETF，占總發行規模的近7成，遠超過銀行、上市櫃公司等其他買家。

工商媒體新聞：

記帳士洗防法修正 明訂疑似洗錢案記帳士有通報義務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為利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財政部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定明記帳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若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疑似洗錢或資恐，有通報義務。

財政部指出，記帳業者是行政院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財政部已於今年3月5日已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做為記帳士防制洗錢的遵循規範。因應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再修正本辦法。

財政部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落實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教育及宣導作業，以利記帳業者能充分瞭解相關規範。

洗錢防制定義廣 富豪離婚也要列入洗錢防制名單

■聯合報 記者鄒秀明／即時報導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上路後，國內積極建構防制洗錢名單查詢資料庫，除黑名單之外，曾在國內外擔任重要政治職務的人士（PEPs）及其家屬、親密關係人(RCAs)，還有負面新聞等資料都會列入，就連知名富豪人士離婚恐怕也會納入資料庫，作為業者在 KYC（認識你的客戶）時的參考依據。

負責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集保結算所表示，由集保結算所透過向國外採買等管道，建置一套標準化的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解決使用單位各自投入大額成本，方便使用單位在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上有所遵循。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孟慶蒞表示，集保主要是向國外資料公司添購洗錢防制資料庫，資料公司在全球各地包括台灣都有駐點收集資訊，所以就算是在台灣發生的負面新聞，也會被列入資料庫。

他說，列入洗錢防制資料庫的定義非常廣，諸如法院判決、曾被新聞媒體報導等，都有可能列入名單，而知名有錢人士的動態如結婚、離婚、生子等等，自然也會被蒐集入列。

孟慶蒞表示，集保的洗錢防制資料庫收集約 200 多萬餘筆資料，使用者可依照風險分級，雖然富豪離婚可能也會列入名單，但通常都非屬於高風險層級，只是供使用資料庫的業者作為內部警示，但當事人不必緊張。

集保主管也指出，洗錢防制最嚴重的名單是遭制裁人士，日前有台灣人涉入賣油給北韓遭制裁，就被處以中斷金融行為的處分，連資產都被凍結；至於若被列入洗錢防制高風險層級的話，由於不到真正犯罪程度，仍可維持所有金融行為，只是金融業會對此強化監管，例如會要求證明金錢來源、金錢用途，等確定後才放行，會有一點「不方便」。

至於若列入中低風險層級，往後會慢慢累積相關資訊，若累積到較高的洗錢風險，才會

被升級注意，否則不必過度緊張。

中小企業二大困境：接班、數位服務行動支付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即時報導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的快速轉型，占我國全體企業家數達 97.70%的中小企業能否也跟得上轉型腳步，對我國經濟穩定成長與永續發展，具關鍵因素。商研院副院長王建彬和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李育家不約而同指出，「接班」和「數位服務行動支付」是目前我國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面臨的最大困境。

王建彬表示，由於國內服務業相對規模小，二代訓練需求更多，且服務業最重要的資產是人，人對了事業就成功一半，而根據商研院調查，台灣中小企業主最苦惱的是 接班人有待磨練(20%)，其它依序則是：經營模式要調整(12%)、接班團隊難建立(10%)，且雇主年齡老化日益嚴重，大企業老闆年紀超過 65 歲的約佔 25%，就可看出二代教育的重要。

在全台擁有近 40 家店舖的連鎖火鍋店-千葉火鍋，88 年次的二代少東李俞茂則已展開接班計畫，並從工讀生做起。此外，商研院也透露，包括：南仁湖育樂和皇冠大車隊的二代，也都是八年級生，目前也都開始了接班訓練。

李育家提醒，中小企業若未能在適當時機啟動接班計畫，將可能導致企業發展停滯不前，無法順利因應第二次、第三次的企業轉型挑戰。

此外，根據經濟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有近六成除了使用社群軟體外，也嘗試運用關鍵字等進行廣告投放，同時，逐步運用在顧客經營、內部溝通、財務管理、作業管理等面向。近期話題十足的手機行動支付，也已經有 2 成以上的中小型企業開始採用。由此可知，多數中小型民生服務業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仍屬初階。不過，調查也顯示，若數位競爭力越高的企業，其營收成長幅度也越高。

李育家呼籲，政府應帶頭將數位經濟架構先建置好，包括行動數據的配置，大架構弄好了，做生意的中小企業主也才能跟得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吳明機表示，數位時代全面改變我們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協助提升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的數位競爭力實屬刻不容緩的工作，數位經濟不僅是政策目標，更是帶動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的重要經濟模式。

超商跨境匯兌 有條件開放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擬開放有限執照，跨境匯兌業務搶第一。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19）日透露，第二件監理沙盒申請案年底前可望決定，主要是做跨境匯兌業務，有三家非金融業申請，若實驗成功，金管會將修改法規開放跨境匯兌業務。

一旦開放，非金融業將可跨足匯款業務，為金融史上首見。業者表示，以專做匯款業務的美國西聯匯款公司為例，透過匯款公司比透過銀行匯款系統，費用更便宜、時間也較快，消費者選擇更多，對銀行現有匯款業務可能帶來的衝擊也備受關注。

顧立雄昨天出席財金公司年度成果發表會，受訪時表示，第二件審核的監理沙盒案，主要是做跨境匯兌業務，有三件這類申請案，都是非金融業，金管會年底前會決定是否同意進入沙盒實驗。

金管會研議在三大原則進行審核，第一，只服務移工，也就是匯款申請人必須是移工。第二，是小額且例行性的匯款，如每月、三個月、半年，將在台所得匯出。第三，匯出對象必須是可以查核的對象，匯款申請人也須說明跟匯款對象的連結性。

經濟日報提供

經濟日報提供

實驗完後在資安疑慮、洗錢疑慮可控下，進一步研議有限證照發放的可能性。

顧立雄說，過去西聯匯款時產生一些疑慮（洗錢），未來在風險可控下，先進入沙盒實驗，特別是移工定期薪資跨境匯兌，單純以移工為匯款者可能產生的風險，比不限對象的跨境匯兌來得低。

也希望藉此讓移工的勞動自主權提升，過去都是透過仲介公司讓他們做整包的匯款，以後若有辦法透過便捷的小額匯款方式，勞動自主權可以提高，到超商就可以直接匯兌。

外勞放假時間通常在周日，銀行關門，銀行不開，超商會開，會考慮在提升勞權、風險可控下，來考慮做有限業務的實驗。三件申請案的申請人不是超商，是通路透過超商，目前正審議、補件中；如果實驗成功，法規調適時，再來研議修法或只修改法規。

銀行法修正 強化資訊交換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2）日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配合國際洗錢防制的國際合作條款入列，修法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構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了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主管機關可以運用各種監理措施，例如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等處分措施，督促銀行改善。

過去外界批評最多是罰鍰上限只有 1,000 萬元，銀行根本「沒在怕的」。本次修法也將情節重大的罰鍰上限提高五倍到 5,000 萬元；其餘條文最高罰度調高四倍。考量銀行規模大小差異甚大，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並增列微罪免罰，改採適當導正措施。

至於「違規情節嚴重」，包括銀行違規發行股票、違規募集共同信託基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未完成設立程序就開始營業、銀行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其業務、財務，或者銀行未建立內稽與內控機制等。

在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方面，本次修法也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目前國內信用卡大多為銀行發行，少數如永旺、JCB 等業者，成為漏網之魚，本次修法則納入。

稅務政府新聞

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

財政部於今(11)日訂定發布「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並施行，供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發現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有不合規定之疑慮，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該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完稅價格。該部參酌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國內飲料品產製廠商申報容器單位成本資料，並會商經濟部及相關公會意見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附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國產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產製廠商未能依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依該部訂定之前揭標準表標準計算之。該部籲請產製廠商多加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185/File_17196.pdf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蔡明忠先生評論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澄清，今(12)日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蔡明忠先生痛批財政部追稅，顯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我國課稅制度與主要國家類似，尚無顯著差異，稅捐稽徵機關向秉持依法課稅及愛心辦稅之精神。

二、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財政部近日推動下列措施協助台商釐清及解決課稅問題：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於該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涉個案事實認定範疇，並將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二)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消除臺商誤解及疑慮，刻研議發布令釋規範海外資金匯回不涉課稅態樣(例如海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之收回、向海外金融機構之借款、處分海外財產非屬增值部分等)及明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與認定原則，供徵納雙方參考，俾消除臺商誤解及疑慮。

(三)研議海外回國資金提供特別租稅措施方面，財政部刻與相關部會從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經濟穩定與發展等面向，在合於國際租稅規範之前提下，審慎研議相關課稅事宜。

三、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建立投資臺灣優先，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本(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股利所得總稅負最高由49.68%降為42.4%，有助吸引投資及提高投資臺灣意願；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0%，並大幅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修正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及就「取得」或「轉讓」股票時價格擇低計稅，有利企業留才攬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10%調降為5%，營利事業稅後盈餘保留不分配部分總稅負由25.3%降為24%，協助企業累積創新升級動能。

四、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於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法規，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租稅措施，包括創新研發投資抵減、員工獎酬股票與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新創事業等優惠，以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留才攬才及扶植新創產業發展，並持續因應我國產業發展需要，配合產業主管機關研訂合宜之租稅優惠措施。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適用上開租稅優惠措施後，有效稅率僅約13%~14%，與鄰近主要競爭對手國相較仍屬偏低，有利臺商回臺投資及吸引外商投資。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7556

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措施

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除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並增加實體代發獎金據點。兌獎據點由現行郵局 1 千 3 百多個據點，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 1 萬 3 千多個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獎。

財政部表示，新增網路 APP 兌獎系統，可協助民眾匯集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 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

提醒民眾，目前郵局僅提供兌獎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為例假日，且配合系統轉換，全臺暫時停止兌獎服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至下列指定兌獎據點領獎；另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且於領獎前未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者，亦可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兌領全部獎項，還可節省千分之四印花稅，但領獎前已印出或消費時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僅能透過該 APP 兌領五獎及六獎；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全聯及美廉社等，可兌換五獎、六獎，基於安全考量，早上 9 時到晚上 11 時，可提供兌領現金、兌換商品或儲值金服務，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詳附表)

財政部強調，為鼓勵民眾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特別推出早鳥禮、下載獎及使用獎等 3 波抽獎活動，獎項有雙人澳洲雪梨（機+酒）、北海道雙人自由行（機+酒）、iPhone XS 等多達 1 萬 5 千多項，歡迎民眾下載、使用。關於本項便民措施相關資訊及抽獎活動訊息，可至財政部(<https://www.mof.gov.tw>)「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專區查詢；統一發票兌獎作業可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282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240/File_17237.pdf

基隆關籲請業者正確標示產地 以免受罰

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基隆關為杜絕不肖業者借道臺灣混淆產地，並保障國內守法業者權益，將持續加強查核進、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該關籲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11、20 條規定，為貿易管理需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得公告指定進口貨品項目，應標示原產地，或應於報關時繳驗產地證明書，並得依該法或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入規定事項，例如進口屬 CCC 號列第 61、62 章之紡織品、第 63 章毛巾產品、第 64 章鞋類及第 94 章寢具等貨物皆應標示產地；另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國貿局申請專案核准。同辦法第 21 條並規定，輸出貨物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基隆關呼籲，業者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時，應於進出口報單誠實申報產地，並遵守上開規定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正確標示產地；倘經海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將移請國貿局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更恐將觸犯刑法第 255 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規定，而遭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00 元以下罰金，請進出口業者不可不慎。

聯絡人：業務一組陳碧瑄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02

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

為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目的，財政部今(19)日發布解釋令，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參據同法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財政部說明，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權利變換為市地重劃之立體化，乃參照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予以明定。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意旨係考量夫妻為生活共同體，在一般生活事務相互代理，故對於此類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第三人時始一併核課，並明定該受贈土地倘為市地重劃土地，於再移轉時亦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資合理。

該部進一步說明，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 40%，權利變換之租稅優惠又係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因此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減徵

土地增值稅 40%，以維護課稅公平，並提高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有助於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零售轉型-善用大數據，創造新商機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11/09

你曾收到沒有興趣的消費優惠嗎？你曾穿梭在商場，卻找不到一件喜歡的衣服嗎？

在智慧購物的時代，消費者應該有更貼心的服務。未來當我們走進商店前，手機就會自動顯示所喜歡的新折扣消息；而在門市，服務人員不僅記得你的消費喜好，還會提供最適合的產品組合給你，這些貼心的服務，都可以藉由精準大數據分析打造 just for you 購物新體驗。

面對新興科技快速發展，正考驗著國內零售業者如何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轉型。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業者運用數據分析達到精準行銷，委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開發智能資訊平台，並輔導大魯閣新時代與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等二大購物中心導入運用，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到對的顧客、做出決策、有效精準行銷。

為讓各界更了解商業智慧發展趨勢，經濟部商業司於今日(11月9日)下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智能零售·數位轉型分享會」。邀請二家輔導業者-大魯閣新時代、義大世界購物廣場以業界實務觀點現身說法，分享藉由智能資訊平台之運用進行精準行銷的經驗與效益。另邀請遠傳電信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顧問李浩正，分析如何將大數據進化至人工智慧(AI)與商業智慧(BI)，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

大數據、AI等科技應用，不僅有助我國零售通路業者智慧加值，服務升級，更可以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創新的營運模式。商業司持續推動零售產業智慧轉型並協助業者如何將巨量的資訊透過智慧科技形成公司經營策略。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離岸風電推動符合進度 各業者籌設文件申請順利進行中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1/12

媒體報導「離岸風電卡關 籌設許可掛零」等情事，相關內容與事實顯有不符，經濟部特此說明，避免造成各界誤解：

經濟部已分於今(107)年 4 月及 6 月分別 3.8GW 遴選容量及 1.7GW 競價容量，相關獲選業者刻正持續辦理電業設置作業。經濟部說明，電業設置程序區分為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成立給照等三階段，而籌設許可要件則需完備海岸管理法審核、漁業補償協商、水下文化資產等作業；目前相關作業均以平行方式進行審查工作，執行進度順利並無卡關情事。為達成離岸風電潔淨能源、國內本土產業、綠色經濟及就業機會等效益，現階段各開發業者均與相關單位積極展開規劃佈局，並已陸續與國內業者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加速辦理相關申設作業，針對外界不實言論，經濟部逐項澄清如下：

1、遴選及競價獲選之離岸風電開發商相關推動進展順利

(1)遴選獲選開發商均已與經濟部完成行政契約簽署，刻正辦理電業籌備創設登記備案（籌設許可）申請作業。

(2)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取得籌設許可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各開發商皆已取得大多數應備文件，申請作業均以平行方式進行相關審查工作，執行進度順利並無卡關情事。

(3)為達 114 年離岸風電推動目標，各部會針對離岸風電申設所涉相關法令均以「平行審查」為處理原則，由各主管機關逕依其權管法規範圍進行審查；經濟部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電業法審查程序中進行把關。

2、國內本土產業能量建立為離岸風力推動重要任務之一，經濟部將嚴格把關並協助離岸風力開發商完成相關執行工作。

(1)經濟部工業局於今(107)年 1 月公告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效益項目，納為離岸風電發展之本土產業鏈發展項目。

(2)遴選獲選開發業者需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期程，履行「產業關聯效益」項目，經濟部將嚴格把關，致力協助離岸風電開發商與各業者順利邁進。

經濟部再次重申為落實離岸風力發展設置於 2020 年達成 520MW 及 2025 年達成 5,500MW

之目標，經濟部及各相關部會刻正依行政院規定以「平行審查」之原則，協助開發商申設相關行政程序，目前各開發商皆依既定時程進行相關準備作業，政府有信心可如期於114年達成114年累計設置5.5 GW推動目標，將可帶來每年198億度潔淨電力及1,047萬噸減碳量，累計更將創造2萬個就業機會及新臺幣9,625億元投資額，創造綠色經濟產業價值，達成我國環境永續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

臺印尼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臺商爭取印尼經濟成長商機，共創產業合作新藍海

公佈單位：國際合作處 公佈日期：107/11/19

臺印尼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

為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臺印尼雙邊經貿合作，本（107）年11月19日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王次長美花、印尼經濟統籌部主管副部長見證下，由駐印尼代表處陳大使忠與印尼駐臺北代表蘇孟帝簽署「臺印尼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將在互利的基礎上建立體制性溝通平台，共同推動在基礎建設及特別經濟區、經貿、產業、投資、農業及官員培訓等議題，推動全方位的合作。

協助台商爭取印尼經濟成長商機

臺印尼雙方將在此合作備忘錄架構下成立工作小組，鎖定具體的合作案例，有效協助臺商爭取印尼高速經濟成長的商機，提高臺商在印尼的能見度及市占率。印尼亦將在此合作架構下，爭取臺商投資印尼帶動其產業升級的效益，並透過產業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及推動經濟成長。

在這個互利雙贏的經濟合作備忘錄架構下，未來雙方可以努力推動的方向，舉如，印尼對我水庫清淤工程技術屢表肯定，在海外營建工程的合作上，將由經濟部水利署帶領工

程及顧問業者，結合台灣技術及成本優勢，搶攻印尼基礎建設市場，未來再視成果穩步擴大規模。

深化經濟合作成果，共創獲利契機

印尼為東協中擁有 2.6 億人口之最大經濟體，其國內市場消費力強，近五年以來，每年經濟成長率均超過 5%。又印尼天然及人力資源豐富，擁有美日歐等 GSP 優惠關稅地位，以及透過東協與中、日、韓、紐澳、印度均有自由貿易協定，尤其其基礎建設市場高達 4,146 億美元，倘臺商能在印尼站穩腳步，同時可兼顧東協市場，放眼世界，為臺印尼雙方廠商創造獲利的契機，更可進一步同享深化經濟合作成果，並共創經貿之新藍海。

聯絡人：經濟部國際合作處黃副處長世洲

電話：(02) 23212200 轉 8594；0920705886

電郵：schuang@moea.gov.tw

輸入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 基隆關籲請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11/20

近日報導彰化縣「太陽光電板遭惡意丟棄」一案，經濟部能源局已聯繫地方政府儘速協助處理，並譴責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同時也請地方政府追究無良業主的法律責任。能源局更呼籲民眾如有發現類似狀況，除可通知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外，也可通知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共同打擊害群之馬。

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現行廢棄太陽光電板係由太陽光電系統商與模組廠商透過合作之清除處理業進行回收，同時請國內太陽光電相關業者組成回收委員會，推動廢太陽光電板回收；另為完備回收機制及業者責任，經濟部及環保署刻正完備相關相關法令及回收體系，預計於 108 年開始實施。

能源局最後再次譴責這種不負責任行為，呼籲無良業主自律，若有廢棄模組需回收，應交由合法的回收廠商並遵循正常的回收程序進行回收作業，切勿隨意丟棄，造成環境的汙染。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防範非洲豬瘟，經濟部籲請電商購物平台共同防疫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11/21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散，鑒於電商購物平台是防疫作戰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持續籲請國內主要電商公會及大型電商購物平台共同防疫，目前獲得多數業者響應，多數業者已主動清查並下架商品。

為避免民眾透過電商購物平台買到疫區豬肉或其產品，目前已有蝦皮、露天市集、奇摩拍賣及 PChome 等自主加強落實清查過濾。其中部分業者已主動建置禁止輸入疫區豬肉產品清單並阻斷下單，或於網站首頁公告全面禁賣疫區豬肉相關食品。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電商業者更積極表達配合防疫作戰的作為，願與政府密切合作，建立共構防疫合作網絡。

經濟部也再次呼籲電商購物平台，請業者自主管理及確實下架，並通知所屬會員遵守法規，不得在平台上販售或購買疫區豬肉產品，透過政府與民間聯合防疫，以防堵該病傳入。

依據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以貨運輸入、快遞貨物及郵包寄遞等方式輸入動植物或其產品等檢疫物，均須符合檢疫條件規定，並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合格後始可輸入。倘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加重其罰則為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新聞發言人：陳秘順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許福添專門委員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05 行動電話：0935-872-215

e-mail：ftsu@moea.gov.tw